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	3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	11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	16
四、《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份支付 .....	32
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	37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	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李阳和郭耀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通过控制持股平台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3%表决权；（2）李阳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美国 Skyworks 工程师，2011 年 11 月作为创始人成立慧智微有限；（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样 2012 年加入慧智微有限，曾任销售副总裁及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后担任优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开资料其业务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李阳、郭耀辉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李阳和郭耀辉在经营层面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3）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李阳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王国样离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对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影响；（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优镓科技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优镓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境外持股平台 Zhi Cheng 的公司章程、Zhi Cheng 平台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历次修订中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董

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确认；（3）获取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审批权；（4）查阅 Lion's Law 就美国法律关于李阳与 Skyworks 之间关于竞业禁止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对李阳进行访谈，了解其与 Skyworks 之间关于雇佣、竞业限制、保密等事项的约定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李阳是否存在与前任职单位因竞业限制、保密等事项产生纠纷的记录；（6）对王国样进行访谈，确认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7）取得王国样签署的《离职协议》及《确认函》；（8）查阅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期限、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约定；（9）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优镓科技的工商登记情况、股东及股权结构及历次变更情况、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对优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10）取得优镓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李阳、郭耀辉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古、横琴智往、横琴智今、横琴智来及其他二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事项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即可实施：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营业期限；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5. 行使合伙企业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2. 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3. 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4.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5. 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6.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

和决定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包括行使合伙企业的表决权等；  
7. 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就普通合伙人的罢免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非有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得更换或除名。”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的行使均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范围且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可行使。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更换或除名。

同时，李阳担任境外持股平台Zhi Cheng及Zhi Cheng Micro Inc.的独任董事，根据Zhi Cheng及Zhi Cheng Micro Inc.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有权代表公司，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同时，根据Zhi Cheng平台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均将其持有的Zhi Cheng Micro Inc.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李阳行使，李阳作为受托方能够控制持股平台内部的表决权行使及董事的提名、罢免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同意，在其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委托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戊方（李阳）作为唯一、独家的代理人行使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的表决权以及下述其他股东权利（合称“委托权利”）；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有权以委托方名义，自主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委托权利：

(a) 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持股平台股东会/股东大会；

(b)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c) 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质询权等。”

因此，李阳作为境外持股平台Zhi Cheng及Zhi Cheng Micro Inc.的独任董事，根据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激励协议的约定，能够实际控制Zhi Cheng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根据激励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李阳能够控制持股平台内部的表决权形式及董事任免程序。

综上所述，李阳、郭耀辉通过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能够控制该等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二）结合李阳和郭耀辉在经营层面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均有权提名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均为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李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耀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二人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李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郭耀辉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管理等均由李阳、郭耀辉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决策，资金支付、重大采购等事项亦需由李阳、郭耀辉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阳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内部管理层员工的人事任免均由李阳决定。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公司具有控制力。

## **（三）结合任职经历，说明李阳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阳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阳的访谈，创立慧智有限前，其曾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 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任职，担任工程师（Principal Engineer）。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阳的访谈，其与 Skyworks 并未约定员工的竞业禁止义务，其离职时已经按照 Skyworks 的要求，归还了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且不存在违反 Skyworks 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美国 Lion's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李阳在马萨诸塞州任职，其与 Skyworks 的雇佣关系的相关事项，应当适用马萨诸塞州法律。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由于李阳与前任职单位的任职并未达成竞业限制约定，因此其离职后并不负有任何法定或者强制的竞业限制义务。同时，即使双方在雇佣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法院在判定该等竞业限制约定是否能够生效时，也会基于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平衡雇员自由寻求雇佣机会及雇主合法利益保护的双重因素进行裁决。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以李阳的情况分析，即使李阳与原单位在雇佣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及案例的分析，该等约定也将是不可执行的，不能限制李阳在中国的任职或投资行为。同时，结合李阳的离职时间、司法管辖权、诉讼时效等多种因素分析，即使 Skyworks 以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事项对李阳或公司进行起诉，该等诉讼请求也很可能是无效的，而且不会对李阳或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李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形，与原单位无竞业限制约定且并不负有任何法定或者强制的竞业限制义务。结合美国律师基于适用法律的分析，即使李阳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该等约定也不能对李阳在发行人的任职构成限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阳曾在 Skyworks 的任职事项不会对李阳或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经美国律师核查，在美国联邦及州法院系统均未发现任何针对李阳或发行人的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程序。根据李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李阳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而在中国境内与前任职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李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王国样离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角色，说明离职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对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样的访谈，王国样离职的主要原因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其个人在公司的重要性程度降低，对公司业务的参与度和贡献度越来越少，加之其出于个人家庭原因希望回到北京工作。根据王国样离职时与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的约定，其离职后对公司仍然负有保密义务及不竞争义务，对于其在工作期间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在职期间取得的相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协助他人复制或向他人复述相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王国样于 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慧智有限商务拓展副总，先后负责手机市场、物联网市场的销售业务拓展，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进行商务拓展。王国样于 2021 年 3 月离职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的销售业绩的增长态势未受到其离职的影响。

根据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除非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出现被宣告失踪、死亡（含被宣告死亡）或丧失行动能力的情形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外，任何一方拟退出一致行动关系需向其他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协商同意方可退出。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样的访谈及王国样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离职后，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继续履行，就一致行动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优镓科技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优镓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

根据优镓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BREXG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4号楼7层7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7.6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2049年10月27日

根据优镓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微镓芯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0.84	37.2335%
2	黄 飞	30.23	10.1549%
3	陈文华	30.23	10.1549%
4	北京英诺超级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83	9.9376%
5	宁波银盈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2	8.4625%
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8.138	6.0929%
7	南京图灵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6	4.2313%
8	陈晓凡	12.092	4.0620%
9	北京中科前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1	4.0012%
10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7	3.9763%

11	北京清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	1.6930%
合 计		297.689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优镓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氮化镓工艺的射频芯片、器件，产品应用领域为基站、军工领域等，与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工艺材料、技术路线和市场应用领域均不一致。

王国样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入职优镓科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市场拓展及销售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或任何交易计划、收购计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国样、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公开途径核查，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宏基站、微基站、mMIMO、专网移动通信等，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新华三、京信通信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根据优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公司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该公司存在向台湾稳懋（通过其指定代理商交易）、华天科技、珠海越亚等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但该等供应商为集成电路的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优镓科技的采购、销售业务均为其独立签约及下单，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阳、郭耀辉通过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可以控制各持股平台的表决权；

2.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层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3. 李阳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一致行动人王国样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影响。

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优镓科技不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优镓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在历次引入新股东过程中与部分股东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终止回购义务；（2）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 B 轮、B+轮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除 B 轮、B+轮投资人之外，其他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2）请提供《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文本。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及价格、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等事项；（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4）查阅发行人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 B 轮、B+轮投资人之外，其他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慧智有限在境内开展多轮融资，参与融资各方就除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外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事项，在融资

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进行了约定。2021年12月30日，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对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事宜达成一致约定。2022年1月10日，盛宇华天受让取得公司股份，并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确认其自西安天利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受上述协议的约束并适用2021年12月30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全部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 <sup>1</sup>	股东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1	A轮投资人	GZPA、Banean、Vertex Legacy、合肥泽奕、诚侨公司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 <sup>2</sup>	针对公司的赎回权已在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中终止，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诚侨公司	认股权	已实际行使
2	B轮投资人	华兴领运、建投华科、信德智能、信德环保、南鑫珠海港、信德文化、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信德创业营、加盛巢生、华兴领鸿、汇天泽、广远众合	反稀释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	针对公司的赎回权已在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中终止，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3	B+轮投资人	大基金二期、枣庄慧漪、赣州九派、银盛泰科瑞、无锡芯睿、宁波慧开星、上海国方、上海海望、西藏智通、光速壹期、Vertex	反稀释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	针对公司的赎回权已在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中终止，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sup>1</sup> 如同一股东分别参与多轮融资，“股东特殊权利”指该股东于不同融资轮次中取得的相应股份所享有的对应权利。

<sup>2</sup> 公司股东在《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协议书》中对优先购买权的约定为“如果任一股东（“转让方股东”）准备转让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其他股东（“受让方股东”）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转让方股东所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 <sup>1</sup>	股东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Growth、元禾璞华、惠友豪创、珠海安甄、CSVI、涌泉联发及汾湖勤合	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	
4	C轮投资人	华兴领运、合肥泽奕、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华兴领鸿、汇天泽、信德新州、红杉瀚辰、广东粤璟、天津德辉、珠海昆石、清睿华弘、共青城芯锐、青岛钧矽、新星翰禧、金慧功放、汇富宏远、共青城睿哲	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	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5	C+轮投资人 <sup>3</sup>	华兴领运、峰焱喆、混沌投资、天泽吉富、华兴领鸿、红杉瀚辰、广东粤璟、青岛钧矽、汇富宏远、景祥泰昇、全德学镂科芯、珂玺冬华、智光聚芯、大数领航、界上时代、黄埔数投、西安天利、盛宇华天	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	
6	普通股投资人	闻天下、元禾璞华及惠友豪创（通过股权转让受让取得的股权部分）	财务审计权、优先购买权	除优先购买权外，其余特殊权利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已终止
7	其他股东	李阳、郭耀辉、慧智慧芯、Star、奕江涛、王国祥、慧智慧资、Bridge、Zhi Cheng、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	优先购买权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经修订与重述的股东协议书》（下称“《现行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将自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终止，优先购买权随之终止

<sup>3</sup> 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西安天利、盛宇华天、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盛宇华天受让西安天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现行股东协议》约定的 C+轮投资人的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盛宇华天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 C+轮股东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论述股东特殊权利时，将盛宇华天纳入 C+轮投资人范围。

发行人全体股东在《现行股东协议》中约定全体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现行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将自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终止失效，因此前述优先购买权亦将随之终止。

公司历次因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的投资人中，A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A轮投资人诚侨公司额外享有认股权，B轮及B+轮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C轮及C+轮投资人享有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购买权；普通股投资人享有财务审计权及优先购买权。前述股东权利中，诚侨公司已实际行使认股权，其余股东权利中，除优先购买权外，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 2. 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各方一致确认，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约定（对赌协议），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全体股东均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调整权利、现行股东协议约定的财务审计权、信息权、投资人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以及《现行股东协议》中其他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不一致的条款，均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与公司、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使投资人股东重新取得其放弃的特殊股东权利（针对公司的回购义务已明确约定不可恢复），但是该等约定在公司 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没有触发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同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虽未终止优先购

买权,但全体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前述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关于对赌协议清理及解除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 **（二）请提供《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文本**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轮融资，签署的交易文件较多，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将历次投资人增资的《增资协议》（含加入协议）及《股东协议》（含加入协议）合称为“《投资协议》”，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协议文本。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全体股东均享有的自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终止的优先购买权外，公司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 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效力。优先购买权未终止，但全体股东均享有该等权利且未终止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提供《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历次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统称为《投资协议》）文本。

###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 2011 年搭建红筹 VIE 架构，后因长期规划变更，于 2018 年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开曼慧智微的原投资人陆续回落境内持股；（2）上海尚睿通过签署一系列协议实现对慧智微有限和北京锐歆的控制，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慧智微进行了三轮融资；（4）2019 年慧智微有限收购上海尚睿，作价 1.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慧智微（香港）收购香港慧智微，作价 1 港元；（5）开曼慧智微尚在办理注销登记，北京锐歆需待开曼慧智微注销完毕且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登记注销后启动注销；（6）发行人对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多轮外部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背景原因和发行人估值变化进行了介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权及权益架构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北京锐歆、北京尚睿、上海尚睿等主体的职能定位；（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 VIE 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4）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微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5）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6）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控制协议履行情况、红筹架构下各主体的职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各方曾签署的控制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就拆除红筹架构重组签署的《框架协议》；（3）查阅发行人及北京锐歆、上海尚睿的工商档案；（4）取得开曼慧智的注销备案证明；（5）取得北京尚睿 2012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6）查阅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7）取得慧智微香港收购香港慧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及股东决议；（8）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9）香港慧智对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香港慧智为发行人提供外债的外债合同、外债登记证明及银行凭证；（10）查阅香港慧智签署的部分采购合同、与上海尚睿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报关单；（11）查阅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开曼慧智历次境外融资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投资人出资凭证；（12）查阅开曼慧智与境外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开曼慧智向境外投资人支付回购款的支付凭证；（13）香港慧智与开曼慧智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香港慧智关于向开曼慧智分红的股东决定、公司董事决定、香港慧智向开曼慧智偿还往来款及支付分红的银行凭证；（14）查阅了上海尚睿、北京尚睿设立时的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增资时的外汇登记文件；（15）查阅开曼慧智境内自然人股东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文件；（16）核查发行人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过程中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查阅相关完税凭证及税务备案证明材料；（17）取得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处罚记录进行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北京锐歆、北京尚睿、上海尚睿等主体的职能定位

## 1. 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创始人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即与境外投资人 GSR 达成投资意向，按照投资人的要求搭建境外架构，实际控制人参照当时境外美元金融融资的通行做法，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并返程投资的方式搭建了红筹架构。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始终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设计、研发、销售业务，不属于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畴。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系出于慧智有限未来业务发展及上市地点选择的考虑，采用协议控制方式实现境外融资主体开曼慧智及香港慧智对慧智有限的控制。

## 2. VIE 架构下各主体的职能定位

序号	主体名称	职能定位
1	香港慧智	开曼慧智的全资子公司，除直接持有境内公司股权外，在慧智有限设立香港子公司前，该公司还实际负责境外采购、销售业务
2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之初拟作为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便于香港慧智将境外融资资金通过对该公司实缴出资方式调回境内，后因上海外商投资企业政策手续办理顺利，该公司未实际与其他主体签署控制协议或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3	上海尚睿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为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境内研发中心之一
4	北京锐歆	境内自然人股东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权益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实现协议控制的目的，慧智有限及其他相关主体历史上曾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1	《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独家服务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	上海尚睿向慧智有限提供独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及设备 and 资产出租等；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上海尚睿或其母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最低服务	慧智有限未曾向上海尚睿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费标准并要求慧智有限支付服务费。	
2	《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独家购买权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	孙坚、李阳、郭耀辉均同意授予上海尚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购买权；上海尚睿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购买慧智有限的股东孙坚、李阳、郭耀辉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	上海尚睿未曾向慧智有限的股东提出行使独家购买权，购买慧智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	《Equity Pledge Agreement》 (股权质押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	孙坚、李阳、郭耀辉均同意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若出现违反独家服务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上海尚睿有权行使质权。	李阳、郭耀辉、孙坚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8年11月12日，上述股权质押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4	《Power of Attorney》 (授权书)	李阳、孙坚、郭耀辉	李阳、郭耀辉、孙坚分别同意授权上海尚睿行使其在慧智有限的股东权利。	上海尚睿并未实际代表慧智有限的股东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相关股东会决议仍由当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
5	《Amended and Restated Equity Pledge Agreement》 (经修订与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李一男	孙坚、李阳、郭耀辉、李一男均同意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若出现违反独家服务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上海尚睿有权行使质权。	因慧智有限新增股东李一男而修订，李一男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8年11月12日，上述股权质押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6	《Amended and Restated 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经修订与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慧智有限、上海尚睿、李阳、孙坚、郭耀辉、李一男	孙坚、李阳、郭耀辉、李一男均同意授予上海尚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购买权；上海尚睿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购买慧智有限的股东孙坚、李阳、郭耀辉持有的慧智有限的股权。	因慧智有限新增股东李一男而修订，签署后未实际履行。
7	《Power of Attorney》 (授权书)	李一男	李一男同意授权上海尚睿行使其在慧智有限的股东权利。	签署后未实际履行。

除慧智有限外，上海尚睿与北京锐歆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一系列控制协

议，以实现对北京锐歆的协议控制，该等协议的约定与上海尚睿及慧智有限的协议约定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1	《Exclusive Service Agreement》 (独家服务协议)	上海尚睿、北京锐歆	北京锐歆独家委任上海尚睿提供业务咨询和服务，上海尚睿或其母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最低服务费标准并要求北京锐歆支付服务费。	北京锐歆未曾向上海尚睿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	《 Exclusive Option Agreement 》 (独家购买权协议)	上海尚睿、北京锐歆、孙坚、李阳、郭耀辉、王国样、奕江涛	北京锐歆的股东同意授予上海尚睿独家且不可撤销的购买权；上海尚睿有权按照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购买北京锐歆的股东孙坚、李阳、郭耀辉、王国样、奕江涛持有的北京锐歆的股权。	上海尚睿未曾向北京锐歆的股东提出行使独家购买权，购买北京锐歆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	《 Equity Pledge Agreement 》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尚睿、北京锐歆、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	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均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锐歆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若出现违反独家服务协议或独家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上海尚睿有权行使质权。	李阳、郭耀辉、孙坚、奕江涛、王国样将其持有的北京锐歆的股权质押给上海尚睿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20年9月25日，李阳、郭耀辉、孙坚、奕江涛、王国样质押给上海尚睿的北京锐歆的股权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4	《 Power of Attorney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尚睿、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	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各自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上海尚睿指定的人员代表其行使在北京锐歆的股东投票权。	上海尚睿并未实际代表北京锐歆的股东行使任何股东权利，相关股东会决议仍由当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制协议生效期间内，慧智有限作为被控制实体并未实现盈利且北京锐歆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上海尚睿未实际要求慧智有限或北京锐歆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未实质履行《独家服务协议》。控制协议生效期内，各方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实现境外融资主体对慧智有限及北京锐歆进行控制的商业

安排并未改变，因此未实际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或《授权书》。由于慧智有限最终并未实际执行境外上市安排，在此背景之下，相关控制协议已失去其所预期达成的商业目的，已无实际履行其余主要控制协议的商业意义及必要。

2018年7月18日，就慧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终止VIE协议，引入新增境内投资者的相关事项，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上海尚睿分别与慧智有限及北京锐歆签订控制协议（VIE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2018年11月9日，上海尚睿、慧智有限、北京锐歆及孙坚、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李一男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所有控制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因此，慧智有限历史上的控制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VIE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

**1. 开曼慧智及北京锐歆的注销进展，红筹和VIE架构已拆除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开曼慧智已于2022年6月7日向开曼群岛General Registry提交注销备案，预计于2022年9月完成注销解散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锐歆尚未启动注销程序，待开曼慧智注销及创始人37号文注销登记完成后，北京锐歆将及时启动注销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智有限及各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架构达成一致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已分别签署境外融资协议终止协议、VIE协议终止协议，境外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控制安排已经终止。因此，虽然开曼慧智尚未完成注销，但不存在通过协议、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红筹和VIE架构已拆除完毕。

**2. 发行人不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尚睿注销前作为开曼慧智全资控制的公司，设立之初曾以其股东香港慧智支付的实缴出资款，为其他境内公司支付研发费用

承担成本，除此之外其注销前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此外虽然北京尚睿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北京尚睿的母公司香港慧智，因此北京尚睿注销前的相关财务数据均已实际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

#### **（四）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

##### **1. 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的定价情况**

根据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凌评报字[2019]第 A115 号），经评估，上海尚睿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为 18,235.49 万元。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因此，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为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充分，对价公允。

鉴于香港慧智在原红筹架构下，曾经作为业务开展主体，负责境外销售、采购，为保障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2021 年 7 月慧智有限收购香港慧智的股份。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计，收购前一年度香港慧智的净利润为-674.49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选取香港慧智已发行的股本 1 港元作为名义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对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 **2. 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尚睿、香港慧智均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主体，实际均为一体管理、运营。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属于拆除红筹架构的交易步骤之一，收购前后上海尚睿的职能定位未发生变化，均为研发中心，其业务、资产、人员均未因收购事项而发生变化，相关资产收购后均纳入慧智有限的合并

报表范围。收购香港慧智前后，香港慧智均无独立雇员，收购前除销售前期存货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收购后其资产、业务均纳入慧智有限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

**1. 前期开曼慧智融资的资金去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慧智境外三轮融资合计融资金额合计 2845.5556 万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开曼慧智境外融资资金去向主要包括：（1）通过香港慧智以出资及提供外债形式调回境内；（2）支付红筹架构下各业务经营主体在境外的采购费用、运营费用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融资资金中由香港慧智用于对境内主体出资及提供外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	时间
1	上海尚睿	499,980	实缴出资	2012.06.04
2	上海尚睿	1,000,020	实缴出资	2014.01.30
3	上海尚睿	1,999,980	实缴出资	2015.01.16
4	上海尚睿	149,975	实缴出资	2016.09.05
5	上海尚睿	149,990	实缴出资	2016.09.08
6	上海尚睿	150,005	实缴出资	2016.09.20
7	上海尚睿	144,975	实缴出资	2016.11.07
8	上海尚睿	150,035	实缴出资	2016.11.07
9	上海尚睿	154,975	实缴出资	2016.11.07
10	上海尚睿	149,975	实缴出资	2016.11.07
11	上海尚睿	449,990	实缴出资	2017.01.18
12	上海尚睿	449,975	实缴出资	2017.03.28
13	上海尚睿	399,975	实缴出资	2017.06.15
14	上海尚睿	399,975	实缴出资	2017.09.05

序号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	时间
15	上海尚睿	449,975	实缴出资	2017.10.24
16	上海尚睿	449,975	实缴出资	2018.03.02
17	上海尚睿	299,975	实缴出资	2018.05.22
18	上海尚睿	199,975	实缴出资	2018.07.26
19	上海尚睿	149,975	实缴出资	2018.08.28
20	上海尚睿	99,975	实缴出资	2018.09.26
21	北京尚睿	499,980	实缴出资	2012.08.03
22	北京尚睿	1,150,020	实缴出资	2014.02.07
23	慧智有限	4,459,750	外债	2017.06.19
合计		14,009,425	---	---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通过香港慧智对境内主体的实缴出资及提供外债调回境外外，其余境外融资资金去向还包括：（1）以借款形式提供给香港慧智，并由香港慧智用于支付公司在境外的运营费用、采购费用、员工薪酬；（2）开曼慧智直接支付境外运营费用；（3）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支付芯片采购款、向上海尚睿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对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开曼慧智部分投资人未参与拆除红筹架构重组并直接自开曼慧智层面退出，部分投资人拟自开曼慧智层面部分退出，仅按照其回购后的剩余权益比例回落境内持股。2020年2月24日，开曼慧智与股东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慧智回购拟退出投资人持有的退出部分股权。2020年2月24日开曼慧智与原投资人股东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II》，约定开曼慧智按照投资人回落境内的出资价格回购开曼慧智原投资人持有的剩余股份。开曼慧智向股东支付的回购款情况如下：

股东	溢价退出部分回购款 （人民币，元）	回落部分股东权益回购款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	----------------------	------------------------	---------------

GSR	88,674,931	5,628,321	94,303,252
Banean	1,082,301	68,695	1,150,996
汇鼎	29,222,124	—	29,222,124
Hong Tao	1,082,301	—	1,082,301
Vertex Asia	—	3,876,595	3,876,595
合肥合创	—	1,251,346	1,251,346
CEF	26,676,333	1,693,184	28,369,517
合计	146,737,990	12,518,141	159,256,131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回购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并最终由开曼慧智按照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外汇中间价计算后，以美元实际支付。

由于开曼慧智境外融资的资金已用于对境内主体提供资金支持及支付运营成本，同时，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境内主体并未向境外主体支付过利润分配，所以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时，开曼慧智账面留存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款。

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2020 年 1 月 21 日，慧智有限向香港慧智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 167,255,529.38 元（对应 24,078,345.49 美元）。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智通过向香港慧智支付往来款的形式，将融资资金提供给香港慧智。基于拆除红筹架构的整体安排，香港慧智通过归还往来款、支付股东分红等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开曼慧智支付 2,267.1203 万美元，该等款项来源于慧智有限向香港慧智支付的上海尚睿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收到香港慧智归还的往来款以及支付的股东分红后，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实际向投资人股东支付了股份回购款。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溢价退出的股东按照开曼慧智整体 6 亿元人民币估值确定退出价格（《框架协议》进一步约定香港慧智因转让上海尚睿需缴纳的境内税费由溢价退出的股东按照退出比例分摊，因此退出股东实际取得的溢价回购款为税后金额）。回落境内的股东对慧智有限的增资价格，根据《框架协议》

的约定，各方同意回落部分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慧智有限进行增资，以使股东将其在开曼慧智的权益镜像回落至境内。因此，公司前述回购及境外投资人回落过程中的定价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六）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1.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开曼慧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三轮境外融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分红的情形。开曼慧智融资资金的跨境调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红筹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之“（一）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部分的核查情况。

**2. 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投资设立开曼慧智属于返程投资，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开曼慧智设立后历次融资、股份回购事项，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 75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尚未注销，因此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尚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注销登记。

3. 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所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手续、税款缴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税收	商务部门	外汇
<b>1. 2011年7月，开曼慧智设立及红筹结构搭建</b>			
<p>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N.D. Nominees Ltd.和 N.S. Nominees Ltd（均为代理机构），各持有1股开曼慧智的股份。设立时，开曼慧智的总股本为50000美元，拆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p> <p>2011年7月27日，开曼慧智通过首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任命李阳、郭耀辉担任董事，同意 N.D. Nominees Ltd.及 N.S.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开曼慧智的普通股股份同时转让给李阳，并同意开曼慧智向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增发普通股股份。</p> <p>2011年8月23日，开曼慧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p> <p>2011年10月20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孙坚在北京市设立北京锐歆。</p> <p>2012年2月28日，香港慧智在上海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尚睿。</p> <p>2012年2月27日，香港慧智在北京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尚睿。</p>	<p>开曼慧智设立及出资香港慧智，香港慧智设立上海尚睿、北京尚睿均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香港慧智设立上海尚睿已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2]0477号）。</p> <p>香港慧智设立北京尚睿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3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18006号）。</p>	<p>2011年12月29日，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根据75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p>
<b>2. 开曼慧智历次融资</b>			
<p>2012年2月-2016年7月期间，开曼慧智进行了A、B、C三轮融资，其中向开曼慧智A轮投资者发行22,500,000股A轮优先股，融资共计450万美元；向开曼慧智B轮投资者发行24,975,000</p>	<p>开曼慧智的历次境外融资，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就历次境外融资，开曼慧智、慧智有限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办理境内商务备案、核准的情形。</p>	<p>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75号文及当时有效的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p>

事项	税收	商务部门	外汇
<p>股优先股（包含已行使完成的优先股认股权证），融资共计 1110 万美元；向开曼慧智 C 轮投资者 Vertex Asia、GSR 发行总价为 130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后转换为 C-1 优先股），发行 20,543,145 股 C 轮优先股，C 轮融资共计 1285.5556 万美元。</p>			<p>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p>
<p><b>3. 香港慧智对境内公司出资及提供外债</b></p>			
<p>香港慧智曾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向上海尚睿进行实缴出资，于 2012 年及 2014 年分别向北京尚睿实缴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开曼慧智的境外融资所得。</p> <p>2017 年 6 月 19 日，慧智有限及香港慧智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香港慧智向慧智有限提供 450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p>	<p>1. 香港慧智增资上海尚睿及北京尚睿，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2. 就外债借款事宜，2017 年 11 月 2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慧智有限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p>	<p>上海尚睿 2014 年认缴注册资本变更时，已取得《关于同意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 根据上海尚睿、北京尚睿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外汇登记凭证，历次增资均已完成外汇登记申报程序。</p> <p>2. 慧智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就与香港慧智的外债事宜办理外汇登记。</p>
<p><b>4. 慧智有限收购上海尚睿</b></p>			
<p>2019 年 7 月 30 日，香港慧智与慧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慧智将其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慧智有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 亿元。2019 年 8 月，慧智有限收购香港慧智持有的上海尚睿 100% 的股权。</p>	<p>2020 年 1 月 8 日，慧智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进行了税务备案，取得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2020 年 1 月 2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慧智有限已履行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p>	<p>上海尚睿就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取得编号为 ZJ20190019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上海尚睿变更为内资企业已通过所在地银行办理基本登记信息变更。</p>

事项	税收	商务部门	外汇
5. 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			
<p>2020年2月，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开曼慧智与境外投资人股东分别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II》，约定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公司股份。</p>	<p>该等股份回购时，开曼慧智尚通过香港慧智间接持有境内企业北京尚睿的股权，因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尚睿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向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递交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申报材料并获接收。</p>	<p>开曼慧智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商务部门的批复或外商投资批准证书。</p>	<p>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鉴于开曼慧智目前尚未完成注销，因此该等自然人尚未办理返程投资注销登记程序。</p>
6. 开曼慧智原投资人回落慧智有限持股			
<p>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开曼慧智的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先后向慧智有限进行增资实现回落境内持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慧智的投资人对慧智有限增资时，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p>	<p>境外股东对慧智有限增资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p>	<p>慧智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900072）。</p>	<p>慧智有限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p>

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 日（外商投资备案完成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欠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重大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按境外美元融资的通行做法搭建 VIE 架构，不是出于规避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目的。

2.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控制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已提交注销备案但尚未完成注销，北京锐歆尚未注销。慧智有限历史上曾签署的控制协议均已终止，控制权已回落境内，开曼慧智不存在通过协议、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红筹和 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除以其股东支付的实缴出资款为其他境内公司支付研发费用承担成本外，北京尚睿注销前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

4. 发行人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的定价依据充分，对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收购后的整合。

5. 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后，部分股东从境外直接退出，其余回落境内的股东均以增资方式对慧智有限进行投资，回购款及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开曼慧智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及境外投资人回落过程中的定价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公允，具备合理性。

6.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智未发生因股权转让、分红等事宜而引起的外汇跨境资金调动。发行人前身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开曼慧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程序，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或申报，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已经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 四、《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 年 12 月，慧智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将开曼慧智微历史上授予的股权激励下翻平移，同时授予新的股权激励；（2）2021 年公司实施新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授予；（3）2021 年 2 月，惠友豪创、元禾璞华、闻天下科技以 26.30 元/出资额受让取得公司股权，低于同月增资价格 33.81 元/出资额。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4 个持股平台中合计授予 21 名顾问激励股份，并于 2020 和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开信息，闻天下科技为发行人终端客户闻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2 月 ESOP 回落及境内新授予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与期初资本公积和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匹配关系；（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计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Black-Scholes 模型参数数据及合理性，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于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结合相关协议说明是否存在离职及退伙等限制性条款，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对于服务期内分摊的股份支付，说明服务期的约定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4）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否与公司签订了顾问合同、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5）2021 年 2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闻天下科技受让价格低于同月增资价格的原因，闻泰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采购和入股相关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对以闻泰科技为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核查公司与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协议，以及外部顾问提供的履历及《调查问卷》；
2. 对发行人外部顾问进行访谈，了解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入股背景；
3. 取得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激励股份授予文件；
4. 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外部顾问入股的会计处理情况。

**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

**(一) 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否与公司签订了顾问合同、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顾问签署的《顾问协议》、顾问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部顾问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授予 21 名外部顾问激励股权，该等外部顾问的主要职责、顾问合同签署情况、入股原因及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入股原因及背景	是否签署顾问合同
1.	Shih-Wei Sun	Shih-Wei Sun 曾任 UMC 总经理，清华紫光全球执行副总裁等职。曾担任开曼慧智和智慧有限董事，并长期为公司提供顾问支持服务。利用行业经验，在公司的供应链选择、经营策略、晶圆厂代工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2.	Wei Gao	Wei Gao 曾任职于美国 Axcel Photonics 等公司，具备创业经验，曾于 2012 年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在公司成立之初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3.	Wu, Xiao-Yuan	Wu, Xiao-Yuan 为香港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的顾问，2012 年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为公司设立之初的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入股原因及背景	是否签署顾问合同
4.	Changli Chen	Changli Chen 在美国公司 ArenLink, AchernarTek 等公司任职,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 曾担任公司顾问, 为发行人提供关于产品市场前景、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指导建议, 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现已履行完毕)
5.	Kuang-Tung Chuang	Kuang-Tung Chuang 先后在美国达尔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法律顾问,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半导体行业法律咨询服务, 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6.	蔡卡敦	蔡卡敦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负责供应链管理工作, 因其离职后利用行业经验, 在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供应策略管理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7.	张孟军	张孟军退休前担任科技日报社国际部副主任、常驻美国、加拿大首席记者, 曾为公司创业初期的项目落地、境内外的政策研究等事项提供顾问服务, 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8.	王志华	王志华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 2012 年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9.	冯正和	冯正和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 2012 年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方向性技术指导, 为感谢其既往的贡献,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否
10.	荆会军	荆会军为消费类电子行业资深从业人员, 现任深圳天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市场、销售策略、商业模式指导等相关的咨询服务, 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1.	Wang Yi-Ying	Wang Yi-Ying 曾在台湾花王、电通、金百利克拉克等企业负责业务推广、行销、商品开发等业务, 目前担任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发展顾问, 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客户对接等, 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2.	吕飞	吕飞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工程师、成本总监等职务, 目前以个人自由投资为主, 自 2020 年 1 月起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经营策略、供应链管理、新项目规划咨询建议等方面的服务, 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3.	顾文军	顾文军为芯谋市场信息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 作为顾问, 为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商务开发以及上下游行业资源对接服务等服务, 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4.	宋晓鹄	宋晓鹄为深圳市可信华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曾任深圳潮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供应链资源拓展、客户应用领域拓展及商务开发服务, 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 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入股原因及背景	是否签署顾问合同
15.	董国伟	董国伟为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监，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外汇政策咨询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6.	刘益	刘益为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总监，作为顾问为公司产品在手机平台（如联发科、高通等）的底层驱动系统的适配性测试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7.	罗建兵	罗建兵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作为顾问为公司及管理层提供公司治理、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咨询建议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8.	许敏兰	许敏兰为湖南工商大学副教授，作为顾问为公司及管理层提供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分析等方面的咨询、培训等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19.	田林林	田林林为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作为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趋势分析、行业人才引进、行业资源介绍等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20.	Simon Vieira-Ribeiro	Simon Vieira-Ribeiro 曾任 GSR Venture 顾问，2017 年至今任 GSR Capital 合伙人，长期为公司提供帮助和支持，为发行人外部融资、潜在境外大客户开拓提供咨询建议，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21.	Chen, Che-Min	Chen, Che-Min 为興美機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台湾通讯公司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商业决策、管理咨询以及台湾地区行业资源对接服务，因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帮助，向其授予激励股权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顾问的访谈，上述顾问就激励股权授予事宜，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激励股份授予的相关协议，但部分顾问未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合同。

王志华、冯正和、Wei Gao、Wu, Xiao-Yuan、张孟军、Kuang-Tung Chuang 均为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的早期顾问，除部分曾与开曼慧智签署顾问合同但到期后未续签外，均未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顾问的访谈，公司曾承诺在开曼慧智层面向上述顾问授予激励股权，但最终未实际签署授予协议，慧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后，对前述顾问授予激励股权，主要系出于对其过往的服务的感谢及兑现原有承诺，因此，除激励股份授予的相关

协议外，未另行签署顾问合同。蔡卡敦曾在公司任职，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因双方已建立长期信任关系，其未与发行人单独签署顾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顾问的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	对应授予时慧智微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当前慧智微股份数（万股）	对应当前慧智微持股比例
1.	Shih-Wei Sun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9.00	36.00	0.0904%
2.	Wei Gao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32	5.28	0.0133%
3.	Wu, Xiao-Yuan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50	6.00	0.0151%
4.	Changli Chen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50	6.00	0.0151%
5.	Kuang-Tung Chuang	1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Bridge	1.24	4.96	0.0125%
6.	蔡卡敦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8.70	34.80	0.0872%
7.	张孟军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50	6.00	0.0150%
8.	王志华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50	6.00	0.0150%
9.	冯正和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32	5.28	0.0133%
10.	荆会军	1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1.50	6.00	0.0150%
11.	Wang Yi-Ying	8元/1元 注册资本	Smarter Star	4.00	16.00	0.0402%
12.	吕飞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3.20	12.80	0.0322%
13.	顾文军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3.00	12.00	0.0303%
14.	宋晓鸱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80	11.20	0.0280%
15.	董国伟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6.	刘益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7.	罗建兵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8.	许敏兰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19.	田林林	8元/1元 注册资本	慧智慧芯	2.00	8.00	0.0202%

20.	Simon Vieira-Ribeiro	4元/1元 注册资本	Zhi Cheng	15.00	60.00	0.1507%
21.	Chen, Che-Min	4元/1元 注册资本	Zhi Cheng	8.00	32.00	0.0803%
合计				75.08	300.32	0.7542%

注：上述入股价格均按照激励股份授予时，对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公司授予顾问激励股份时的授予价格均按照入股时同期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执行，因此上述顾问入股时，均确认了股份支付。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顾问以其自身知识积累、行业经验及资源，在发行人发展的不同时期为发行人提供了帮助及服务，发行人对其授予激励股权具备合理性。

#### 五、《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新增股东 37 家，均为机构股东或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新增股东 1 家；（2）2022 年 1 月，西安天利向盛宇华天转让股份，西安天利为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3 月，Vertex Asia 向关联基金 Vertex Legacy 转让股份，上海加盛向关联基金加盛巢生转让股份；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同时期融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2）核查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网站对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4）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5）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就持股原因、真实性及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6）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最近一年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形式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差异说明
2021年6月	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扩股	横琴智古 横琴智来 横琴智往 李阳 Zhi Cheng 横琴智今 郭耀辉	4元/出资额	1. 本次增资为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增资价格低于本年度其他外部融资的价格； 2. 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诚侨公司行使认股权	增资扩股	——	23.90元/出资额	1. 根据公司 B 轮融资的交易文件的约定，诚侨公司享有认股权，有权按照 B 轮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诚侨公司选择于 2021 年 6 月行使认股权； 2.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老股东行使已签署交易文件赋予的认股权，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后续轮次的融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形式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差异说明
					资价格，该等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年7月	B+轮融资	增资扩股	大基金二期 枣庄慧漪 无锡芯睿 赣州九派 银盛泰科瑞 宁波慧开星 上海国方 上海海望 CSVI Vertex Growth 西藏智通 光速壹期	33.81元/出资额	1.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前估值 18 亿人民币，与 2021 年 3 月的融资属于同一轮融资，估值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参照市场情况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 B+轮融资，与 2021 年 3 月的融资属于同一轮融资，因此增资价格与发行人后续融资引入投资人价格存在差异。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慧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8,286,734.76 元按照比例 9.2624:1 折股为 8,618.57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21年12月	C轮融资	增资扩股	红杉瀚辰 广东粤璟 金慧功放 汇富宏远 共青城芯锐 天津德辉 新星翰禧 华兴领运 青岛钧矽 共青城睿哲 珠海昆石 清睿华弘 信德新州 合肥泽奕 峰焱喆 混沌投资 天泽吉富	51.05元/股	1. 本次增资估值为投前 44 亿人民币，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参照市场情况及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 与 B+轮融资启动时相比，公司基本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 5G 产品得到了更广泛地应用，经营业绩的成长具备了更强的确定性。

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形式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差异说明
			华兴领鸿 汇天泽		
	C+轮融资	增资扩股	广东粤璟 大数领航 智光聚芯 黄埔数投 西安天利 珂玺冬华 红杉瀚辰 景祥泰昇 全德学镭科芯 华兴领运 峰焱喆 混沌投资 天泽吉富 青岛钧矽 界上时代 华兴领鸿 汇富宏远	72.32 元/股	1. 本次增资估值为投前 68 亿人民币，由发行人与投资人参照市场情况及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增资价格与 C 轮融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增速较高，且国内半导体概念股持续受到一二级市场追捧，投资人投资意愿较高，愿意以更高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股东	按照 1:4 的比例转增股本	该次增资的背景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变更为 39,820.5848 万股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	盛宇华天	18.08 元/股	1. 本次股份转让为西安天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价格转让给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2. 本次股份转让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作价，关联方之间按照投资成本价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受让方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2021 年 3 月，Vertex Asia 向关联基金 Vertex Legacy 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 年 3 月 28 日，Vertex Asia 与 Vertex Legacy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Vertex Asia 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87.6595 万元) 以 14,058,819.39 美元 (等值人民币 91,992,478.80 元) 转让给其关联方 Vertex Legacy, 受让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 本次股权转让系 Vertex Asia 基金存续期间届满, 基金将持有的包括慧智有限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新设基金 Vertex Legacy 承接,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基金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方股东 Vertex Asia 与受让方股东 Vertex Legacy 系由同一管理公司提供咨询管理的关联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并已经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 根据 Vertex Legacy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受让方股东 Vertex Legacy 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2021 年 3 月, 上海加盛向关联基金加盛巢生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021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加盛与加盛巢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加盛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 790,463 元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加盛巢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 加盛巢生为上海加盛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 股权转让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因属于关联方内部转让, 转让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上海加盛的股权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并已经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 根据加盛巢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加盛巢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2021 年 3 月, GSR 向其关联方 GZPA 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021 年 3 月 28 日, GSR 与 GZP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GSR 将其持有的慧智有限 562.8321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4994.463381

万元转让给 GZP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 GSR 内部决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二级子公司 GZPA，属于关联方内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认，并已经慧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 GZPA 为原股东 GSR 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受让方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2022 年 1 月，西安天利向盛宇华天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 月 10 日，西安天利与盛宇华天签署《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天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829,594 股股份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盛宇华天。经核查，西安天利为盛宇华天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盛宇华天 11.7925% 的出资份额，且持有盛宇华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出资份额。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本次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西安天利取得股份的投资成本确定，由于资本公积转增完毕后，西安天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每股价格按照 4:1 的比例变动，故盛宇华天自西安天利处以 18.0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转增后股份 829,594 股。

经核查，转让方西安天利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西安天利同时在受让方股东盛宇华天中持有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受让方盛宇华天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变动系关联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为发行人引入供应商或客户而低价转让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权变动中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系基于公司整体估值变化、实施股权激励、股东根据协议约定行使认股权或关联主体间进行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协商一致。经核查，受让方股东中，除与发行人供应商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西安天利持有盛宇华天的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飞骧科技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涉及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 S5643 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材料；（2）访谈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代理律师，了解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说明；（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 ([ 进展情况 ([ 进行检索查询；（5）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分析前述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诉讼案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1	发行人	飞骧科技	(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万元	二审审理中
2	飞骧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73行初447号	专利行政纠纷	-	二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诉讼案件产生的背景及原因为：2019年5月，飞骧科技以慧智有限的S5643及S2916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号：ZL201110025537X）为由，分别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9）粤73知民初645号及（2019）粤03民初2090号案件的专利侵权诉讼；2019年10月，根据慧智有限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对案涉专利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案件编号4W10910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以原告飞骧科技已丧失权利基础为由，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

2019年11月，慧智有限以飞骧科技前述恶意提起专利权诉讼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表第一项诉讼（（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要求飞骧科技停止损害商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2021年6月28日，一审法院驳回慧智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就上表第二项未决诉讼，飞骧科技ZL201110025537X号专利被认定为无效后，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于2020年1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慧智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京73行初447号）认定飞骧科技的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无效的认定，

驳回飞骧科技诉讼请求。目前飞骧科技就该案件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二）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就飞骧科技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起的要求对方赔偿发行人损失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金额为 10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飞骧科技提起权利主张的权利基础存在瑕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2255 号），鉴于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的区别特征已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且二者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该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在后续的行政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认定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鉴于现有技术已经对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进行了公开，对于案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不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后续行政诉讼二审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案涉专利无效的认定的难度较大。

**（2）发行人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鉴于在该等诉讼中，发行人并非被告，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发行人不必然且不直接因该等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而受到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额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飞骧科技原主张存在侵权情形的产品销售额逐年下降，其中 S5643 产品类型为 4G MMB PAM，S2916 产品类型为 4G TxM。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具体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产品应用领

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S5643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521.95	1.02%	1363.56	6.58%	1494.09	24.73%
物联网	21.47	0.04%	525.04	2.53%	531.83	8.80%
其他	—	—	13.57	0.07%	93.00	1.54%
<b>合计</b>	<b>543.42</b>	<b>1.06%</b>	<b>1,902.17</b>	<b>9.18%</b>	<b>2,118.92</b>	<b>35.07%</b>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261.12	0.51%	1059.51	5.11%	954.37	15.79%
物联网	13.25	0.03%	284.57	1.37%	278.11	4.60%
其他	—	—	5.71	0.03%	55.95	0.93%
<b>合计</b>	<b>274.37</b>	<b>0.53%</b>	<b>1,349.78</b>	<b>6.51%</b>	<b>1,288.43</b>	<b>21.32%</b>
<b>S5643 及 S2916 产品总计</b>	<b>817.79</b>	<b>1.59%</b>	<b>3,251.95</b>	<b>15.69%</b>	<b>3,407.35</b>	<b>56.39%</b>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的数据为公司根据获取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进销存情况以及对已知终端客户的行业、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的了解进行统计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407.35 万元、3,251.95 万元、817.79 万元。在发行人整体销售额逐年上升的背景下，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年下降，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仅占发行人年度销售金额的 1.59%，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背景、诉讼标的额、诉讼地位、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分别为原告或第三人地位，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必然影响。同时，报告期内，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年下降，报告期最

后一年合计销售额占比仅为 1.5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奇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2年7月10日